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恆寧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7005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聘(僱)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97年3月14日體中人字第0970001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」業於97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亦修正為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法修正前經教育部、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、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，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。」，就敘薪而言，係指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採計曾任經本部、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、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提敘薪級，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，仍係按本部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。
- 四、復依本部87年8月6日台(87)人(一)字第87076692號函釋(略)：「查本部86年4月8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07538號函規定，本部聘(僱)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係比照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』、『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


教育局 097.05.12



\*AEAA09734253200\*

』等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准依『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』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，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。復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，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，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，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，得按年晉敘；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者，係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人員支給報酬，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，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最高核敘280薪點。...參酌『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』之規定，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進用之人員，因該年資係屬相當委任年資(僅得於230元薪級範圍內採敘)，與其現任講師之職務等級(自245元起敘)並不相當，故無法採計提敘薪級」。是以，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，如屬比照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者，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；至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，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，僅得在230元範圍內採敘。又經以僱用年資2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，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，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。

- 五、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，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採計職前曾任本部、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、儲訓合格已受聘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，係比照上開87年8月6日函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聘(僱)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之規定，並按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，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，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，於採計提敘薪級時，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，89年1月以後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；另因預算法修正，政府機關須編製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一次



1年6個月之預算，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，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。茲為維護88年7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，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，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，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(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)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。」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各級學校(含精省改隸學校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、體育司

05/12/02  
13:34:09